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沿用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为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版本，其内容主要依据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因此部分条款未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更好地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按照现行《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一、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几点说明：

1. 本次修改章程幅度较大，由原来的十二章共计二百三十一条增加和删除至现有的十二章共计二百四十五条。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中的相应条款作了较大修订和补充。

3.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明确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部分进行了详细修订和补充。

4.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列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使“三会”议事程序更具有可操作性。

5. 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是对原《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和改版，相应条款序号已不能一一对应，删除和增加条款按顺序递增。

二、修订后的《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